# 國外旅遊訂

#### (本契約審閱 (期間 日 , 〇二年

#### (旅行社名稱)大地 (旅客姓名) 假 期旅行社有限 公司 (以下稱乙方) 以下稱甲 方

## 一條:(國外旅遊之意義)

赴中國大陸旅行者,準用本旅遊契約之規定。本契約所謂國外旅遊,係指到中華民國疆域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旅遊

## 第二條:(適用之範圍及順序)

未約定者,適用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 甲乙雙方 關於本旅遊之權利 義務, 依本契約條款之約定定之;本契約中

、廣告亦為本契約之一部

## 第三條:(旅遊團名稱及預定旅遊地)

本旅遊團名稱為:蒙古 11 日

二、行程(起程回程之終止地點、日期、一、旅遊地區(國家、城市或觀光點):

覽及其所附隨之服務說明): 交通工具、 住宿旅館 餐飲 • 遊

之,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容為準者, 前項記載得以所刊登之廣告、宣傳文件、 其記載無效。 如載明僅供參考或以外國旅遊業所提供之內店、宣傳文件、行程表或說明會之說明內容代

### 第四條:(集合及出發時地)

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集合致未能出發,亦未能中途加入旅遊者 方應於民國 亦未能中途加入旅遊者,視為甲方解除契約,乙方得依亦未能中途加入旅遊者,視為甲方解除契約,乙方得依亦未能中途加入旅遊者,視為甲方解除契約,乙方得依亦未能中途加入旅遊者,視為甲方解除之

#### 第 五條 (旅遊費用)

甲方應依下列約定繳付:

整

一、其餘款項於出發前三日或說明會時繳清。一、簽訂本契約時,甲方應繳付 每人 新台幣

何名義要求增加旅遊費用 除經雙方同意並增訂其他協議事項於本契約第三十六條,乙方不得以任

## 第六条:(怠於給付旅遊費用之效力)

並沒收其已繳之訂金。如有其他損害,並得請求賠償。一方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怠於給付旅遊費用者,乙方得逕行解除契

### 第七條:(旅客協力義務)

旅遊開始後,乙方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時,賠償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 甲方為之。 方之行為始能完成, <sub>万</sub>逾期不為其行為者,乙方得終止契約,能完成, 而甲方不為其行為者,乙方得 得定相 ,並得請求 付定相當期

其送回原出發地。於到達後, 由甲方附加年利率 甲方得請求乙方墊付費用將 %利息償還乙方。

#### 第 八 條:(交通費之調高或低)

布之票價或運費調高或調低逾百分之十者,旅遊契約訂立後,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之 .百分之十者,應由甲方補足或由乙方退還。之交通工具之票價或運費較訂約前運送人公

## 第九條:(旅遊費用所涵蓋之項目)

項目 方依第五條約定繳納之旅遊費用,除雙方另有約定以外, 應包括下列

- 代辦出國手續費:乙方代理甲方辦理出國所需之手續費及簽證費及其
- ₹ = 交通運輸費:旅程所需各種交通運輸之費用
- 餐飲費: 旅程中所列應由乙方安排之餐飲費用
- 遊覽費用:旅程中所列之一切遊覽費用,同意安排者,甲方應補繳所需差額。 住宿費:旅程中所列住宿及旅館之費用, 如甲方需要單人房, , 經乙方
- 五 入場門票費。 包括遊覽交通費、 導遊費
- 、車站等與旅館間之一切接送費用。
- t 、行李費:團體行李往返機場、港口、車站等與旅館間之一、接送費:旅遊期間機場、港口、車站等與旅館間之一切接 服務費:領隊及其他乙方為甲方安排服務稅捐:各地機場服務稅捐及團體餐宿稅捐及團體行李接送人員之小費,行李數量之 行李數量之重量依航空公司規定辦理 切接送費用

#### 第十 條:(旅遊費用所未涵蓋項目)

第五條之旅遊費用, 項目:

- 甲方個人費用:如行李超重費、飲料及酒類、洗衣、電話、電報、私非本旅遊契約所列行程之一切費用。 失物費用及報酬。 宜自行給與提供個人服務者(如旅館客房服務人員)之小費或尋回遺 人交通費、行程外陪同購物之報酬、自由活動費、個人傷病醫療費
- 未列入旅程之簽證、 機票及其他有關費用
- 宜給與導遊、司機、領隊之小費
- 保險費:甲方自行投保旅行平安保險之費用

六五、

費收取狀況及約略金額。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宜給與之小費, 六、其他不屬於第九條所列之開支。 乙方應於出發前, 說明各觀光地區

觀業字第〇九三〇〇三〇二一六號函增訂發布交通部觀光局九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 月 日由甲方攜回審閱)

#### 第 十一條:(強制投保保險)

乙方應依主 機關之規定辦理責任保險及履約保險

第十二條:(組團旅遊最低人數) 市,乙方如未依前項規定投保者,於發生旅遊意外事故或不能履約之情形方。

應於預定出發之七日前通知甲方解除契約,本旅遊團須有\_\_\_\_\_\_\_\_\_\_\_\_\_\_\_\_\_人以上簽約參加始 方應賠償甲方損害。 方解除契約,怠於通知致甲方受損害者,上簽約參加始組成。如未達前定人數,乙 早 乙 方

一、退還甲方已交付之全部費用,但乙方已代繳之簽證或其他規費得予扣成立之新旅遊契約之旅遊費用。 乙方依前項規定解除契約後,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返還或移作依第二款

- 二、徵得甲方 之全部費用 同意, 移作該另訂之旅遊契約之費用全部或一部 訂定另一旅遊契約, 將依第 項解除契約應返還甲方

# 第十三條:(代辦簽證、治購團體)

## 報告,並以書面行程表確認之。乙方怠於履行上述義務時,甲方得拒絕參明會時,將甲方之護照、簽證、機票、機位、旅館及其他必要事項向甲方簽證,並代訂妥機位及旅館。乙方應於預定出發七日前,或於舉行出國說稅定所組團體能成行,乙方即應負責為甲方申辦護照及依旅程所需之 加旅遊並解除契約,乙方即應退還甲方所繳之所有費用。

點之風俗人情、地理位置或其他有關旅遊應注意事項儘量提供甲方旅遊參乙方應於預定出發日前,將本契約所列旅遊地之地區城市、國家或觀光

## 第 十四 條:(因旅行社過失無法成行)

方依旅遊費用之全部計算之違約金;其已為通知者,則按通知到達甲方遊活動無法成行者,應即通知甲方並說明其事由。怠於通知者,應賠償甲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之旅遊活動無法成行時,乙方於知悉旅

- 二、通知於出發日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日一、通知於出發日前第三十一日以前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十時,距出發日期時間之長短,依下列規定計算應賠償甲方之違約金。
- 賠償旅遊費用百
- 三、通知於出發日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
- 五、通知於出發當日以後到達者,四、通知於出發目前一日到達者, 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一百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十

甲方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前項各款標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

## 第十五條:(非因旅行社之過失無法成行)償。

**第十六條:(因手續瑕疵無法完成旅遊)** 甲方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悉旅遊活動無法成行時應即通知甲方並說明其事由;其怠於通知甲方,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旅遊團無法成行者,乙方於 和甲方,致 乙方於知

應依相當之條件安排其他旅遊活動代之;如無次一旅遊地時,應安排甲方地,與其他團員會合;無法完成旅遊之情形,對全部團員均屬存在時,並題無法完成其中之部分旅遊者,乙方應以自己之費用安排甲方至次一旅遊旅行團出發後,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因簽證、機票或其他問旅行,出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當地政府逮捕、羈押或留置時,乙方用,並賠償同額之違約金。前項情形乙方未安排代替旅遊時,乙方應退還甲方未旅遊地部分之費

事宜,將甲方安排返國,其所需一切費用,由乙方負擔應賠償甲方以每日新台幣二萬元整計算之違約金,並應因可歸實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當地政府逮捕、羈 並應負責迅速接洽營救品、羈押或留置時,乙方

#### 第十七條:(領隊)

乙方應指派領有領隊執業證之領隊

甲方因乙方違反前項規定, 並為甲方辦理出入國境手續、交通、而遭受損害者,得請求乙方賠償。

第十八條:(**證照之保管及退遷)** 遊覽及其他完成旅遊所須之往返全程隨團服務 領隊應帶領甲方出國旅遊, 食宿

照,及申請該證照而持有甲方之印章、身分證等, 乙方代理甲 其致甲方受損害者,並應賠償甲方之損失 万辦理出國簽證或旅遊手續時,應妥慎保管 乙方如有遺失或毀損者 之各項證

等手續之必要,或經乙方同意者,得交由乙方保管。甲方於旅遊期間,應自行保管其自有之旅遊證件, 但基於辦理通關過境

隨時 1時取回,乙方及其受僱人不得拒絕。 前項旅遊證件,乙方及其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注意保管之, 但甲 方得

#### 第 十九 條:(旅客之變更)

但乙方有正當理由者,得予拒絕 預定 日前,將其在本契約上之權利義務讓與第三

與甲乙雙方辦理承擔手續完畢起,承繼甲方基於本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同該第三人到乙方營業處所辦理契約承擔手續。 承受本契約之第三人,應由承受本契約之第三人負擔,甲方並應於接到乙方通知後\_\_\_\_日內協 前項情形,所減少之費用,甲方不得向乙方請求返還,所增加之費用

### 第二十條:(旅行社之變更)

甲方得解除契約,其受有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 書面同意, 不得將本契約轉讓其他旅行業,否則

方全部團費百分之五之違約金,其受有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甲方於出發後始發覺或被告知本契約已轉讓其他旅行業,乙方應賠償甲

## 第二十一條…(國外旅行業責任歸屬)

第二十二條:(賠償之代位) 不法情事,致甲方受損害時,乙方應與自己之違約或不法行為負同一責乙方委託國外旅行業安排旅遊活動,因國外旅行業有違反本契約或其他 但由甲方自行指定或旅行地特殊情形而無法選擇受託者,不在此限

#### 與乙方, 乙方於賠償甲 ,並交付行 使損害賠償請求權所需之相關文件及證據 所受損害後, 甲方應將其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

契約所訂等級辦理餐宿、交通旅程或遊覽項目等事宜時,甲方得請求乙方三十一條之情事,乙方不得以任何名義或理由變更旅遊內容,乙方未依本在此限,惟其所增加之費用應由甲方負擔。除非有本契約第二十八條或第級與內容辦理,甲方不得要求變更,但乙方同意甲方之要求而變更者,不級程中之餐宿、交通、旅程、觀光點及遊覽項目等,應依本契約所訂等 第二十三條:(旅遊內容之實現及例外)

# 第二十四條:(因旅行社之過失致旅客留滯國外)

賠償差額二倍之違約金。

旅遊活動或安排甲方返國,並賠償甲方依旅遊費用總額除以全部旅遊日數食宿或其他必要費用,應由乙方全額負擔,乙方並應儘速依預定旅程安排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留滯國外時,甲方於留滯期間所支出之 乘以滯留日數計算之違約金。

## 第二十五條:(延誤行程之損害賠償)

第二十六條: (聚意葉置旅客於國外) 第二十六條: (聚意葉置旅客於國外) 要費用,應由乙方負擔。甲方並得請求依全部旅費除以全部旅遊日數類限,延誤行程日數計算之違約金。但延誤行程之總日數,以不超過全部旅遊日數乘以要費用,應由乙方負擔。甲方並得請求依全部旅費除以全部旅遊日數乘以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行程期間,甲方所支出之食宿或其他必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行程期間,甲方所支出之食宿或其他必

約金。 食宿、返國交通費用或其他必要費用,並賠償甲方全部旅遊費用之五倍違顧時,應負擔甲方於被棄置或留滯期間所支出與本旅遊契約所訂同等級之乙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後,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甲方棄置或留滯國外不

### 第二十七條: (出發前旅客任意解除契約)

依下列標準賠償乙方: 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前得通知乙方解除本契約,但應繳交證照費用, 並

- 通知於旅遊活動開始前第三十一日以前到達者, 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
- 二、通知於旅遊活動開始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到達者, 費用百分之二十 賠償旅遊
- 三、通知於旅遊活動開始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 百分之三十
- 通知於旅遊活動開始前一日到達者, 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十
- 五、通知於旅遊活動開始日或開始後到達或未通知不參加者, 用百分之一百。 賠償旅遊費

第二十八條:(出發前有法定原因罪余之。乙方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第一之。乙方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第一 前項規定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之旅遊費用 項之標準者, a,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 應先扣除簽證費後計算

## (出發前有法定原因解除契約)

雙方於知悉旅遊活動無法成行時應即通知他方並說明事由:其怠於通知致繳之規費或履行本契約已支付之全部必要費用扣除後之餘款退還甲方。但 法履行時,得解除契約之全部或一部,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乙方應將已代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無 使他方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由,致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

因此支出必要費用 6,應為有利於旅遊團體之必要措置(但甲方不得同意者,得拒絕之),為維護本契約旅遊團體之安全與利益,乙方依前項為解除契約之一 應由甲方負擔 如部

# (出發前有客觀風險事由解除契約)

財產安全之虞者,準用前條之規定,得解除契約。但解除之一出發前本旅遊團所前往旅遊地區之一,有事實足認危害旅客生 補償他方(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解余契約。但解除之一方,有事實足認危害旅客生命、 應案旅

### 第 二十九 條:(出發後旅客任意終止契約)

退還甲方。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後,未能及時參加排定之旅遊項目或未能遊費用。但乙方因甲方退出旅遊活動後,應可節省或無須支付之費用,應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後中途離隊退出旅遊活動時,不得要求乙方退還旅

要求退費或任何補償。 及時搭乘飛機、車、船等交通工具時,視為自願放棄其權利,不得向乙方

#### 第三十 條:(終止契約後之回程安排)

乙方因前項事由所受之損害,地。於到達後,立即附加年利率 旅遊所需之行為而終止契約者,甲方得請求乙方墊付費用將其送回原出發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後,中途離隊退出旅遊活動,或怠於配合乙方完成 %利息償還乙方。

得向甲方請求賠償

# 第三十一條:(旅遊途中行程、食宿、遊覽項目之變更)

回原出發地。於到達後,立即附加年利率\_\_\_%利息償還乙方。甲方不同意前項變更旅程時得終止本契約,並請求乙方墊付費用將其送甲方收取。但因變更致節省支出經費,應將節省部分退還甲方。變更旅程、遊覽項目或更換食宿、旅程,如因此超過原定費用時,不得向食宿或遊覽項目等履行時,為維護本契約旅遊團體之安全及利益,乙方得 可抗 歸責於乙方之事 由,致無法依預定之旅

### 第三十二條:(國外購物)

名義要求甲方代為攜帶物品返國。 於受領所購物品後一個月內請求乙方協助處理。 於受領所購物品後一個月內請求乙方協助處理。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條所列行程中預先載明,所購物品有貨價與品質不相當或瑕疵時,甲方得 第三十三條:(責任歸屬及協辦) 所列行程中預先載明,所購物品有貨價與品質不相當或瑕疵時,甲方得為顧及旅客之購物方便,乙方如安排甲方購買禮品時,應於本契約第三

甲方負責。但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協助甲方處理。捷運、纜車等大眾運輸工具所受損害者,應由各該提供服務之業者直接對旅遊期間,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搭乘飛機、輪船、火車、

## 第三十四条(協助處理義務)

理。 甲方在旅遊中 發生身體或財產上之事故時, 乙方應為必要之協助及處

方負擔。但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協助甲方處理前項之事故,係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其 其所生之費用 胄

### 第三十五條:(誠信原則)

託他旅行業代為招攬時,不得以未直接收甲方繳納費用,或以非直接招攬 方參加本旅遊, 甲乙雙方應以 或以本契約實際上非由乙方參與簽訂為抗辯 履行本契約。乙方依旅行業管理規則之規定, 委

## 第三十六條(:(其他協議事項)

<u>►</u>列各項

一、 甲方□同意 □甲乙雙方同意遵守下 □不同意 沒演隊。 乙方將其姓名提供給其他同團旅客

若未滿十 人出團, 則不派領隊

, 前項協議事項, 其約定無效, 如有變更本契約其他條款之規定,除經交通部觀光局核 但有利於甲方者,不在此限

訂約人:

甲 方:

住 身分證字號: 址

電話或電傳:

乙方(公司名稱):大地假期旅行社有限公

註冊編號:交觀甲 7316 品保北 1863

負 責人: 曾材樺

電話或電傳:(02)2508-2105 / (02)2508-4915住 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12 號  $\Box$ 樓 之

乙方委託之旅行業副署 客簽約者,下列各項免填) ·(本契約如係綜合或甲種旅行業自行組團而與旅

公司名稱:

註冊編號:

住 址

負

責

人:

電話或電傳

簽約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如未記載以交付訂金日為簽約日期)

(如未記載以甲方住所地為簽約地點)

簽約地點